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发[2022]30号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交城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防疫〔20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镇2022年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全镇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2022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2022 年交城县夏家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镇 2022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维护养殖业发展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大局，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动物防疫方针，切实做好我镇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的动物免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

三、时间安排

春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3 月 25 日—5 月 10 日；秋季动物集中免疫时间：9 月 15 日—10 月 31 日。集中免疫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春季为3月25日—3月28日，秋季为9月15日—9月18日。畜牧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做好动物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的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具体实施阶段。春季为3月9日—5月5日，秋季为9月19日—10月25日。各村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免疫、消毒、排查、监督检查等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疫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春秋两季防疫任务。

第三阶段：总结自查阶段。春防为5月6日—5月10日，秋防为10月26日—10月31日。各村要对照各项防疫任务和措施进行总结验收，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查漏补缺，确保应免尽免、不留空档，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四、重点工作

（一）做好基础免疫。各村要按照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吕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吕农发〔2022〕18号）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一是规模养殖场（户）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免疫程序进行，散养户要采取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年适时补针的工作制度开展免疫，做到镇不漏乡、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确保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二是对集中免疫过程中符合“三不打”的畜禽，要进行登记造册，按时组织补免，确保应免尽免，不留死角；三是建立健全规模养殖场免疫档案，做好散养户免疫户口簿的登记，确保免疫记录清晰、完整，数据真实、可靠；四是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全镇实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

作周报告制度。

(二) 加强监测能力。加大监测力度，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在全面开展春秋两季集中监测的基础上，与专项监测、飞行监测、应急监测和监督监测有机结合，顺利完成全年监测任务；要按照上级采样要求，按时完成采样任务，确保春秋两季免疫抗体集中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对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要及时组织补免，确保免疫效果。对病原学检测为阳性的场点，要果断采取处置措施。

(三) 加强冷链建设。一是加强动物疫苗冷链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管理。为加强生物制品管理，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确保动物疫苗免疫效价有效供应，存贮疫苗的冰箱、冰柜，并专人负责，确保动物防疫人员每人一个动物疫苗冷藏箱；二是规范动物疫苗的调运、储存和使用。要做好动物疫苗的冷链运转工作，切实保障动物疫苗的调入调出、运输和储藏处于良好的冷链运行状态，确保疫苗效价；三是做好疫苗出入库登记台账。将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签发、有效期等信息记录全面，确保疫苗入库数量与发放、库存、损坏、过期数量相统一；四是完善动物疫苗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纪检监督和风险防范，有效化解廉政风险。

(四) 规范应急管理。进一步完善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及时调整指挥机构，加强应急队伍管理，健全应急机制，规范应急程序，开展应急演练，着力提高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有举报必核实，有问题必核查，有疫情必处置。一旦发生突发动物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坚持“早、

快、严、小”的原则，做到反应迅速、有效应对、果断扑灭、及时处置，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

（五）开展疫情排查。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对养殖、交易、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继续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排查工作，落实疫情排查工作责任制，突出排查重点，细化排查任务，明确排查职责，建立排查档案，确保排查真实有效。特别要加大对规模场、种猪场、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重点区域的疫情排查力度。

（六）严格消毒灭源。要将消毒灭源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要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全面落实养殖、调运、屠宰等各环节的清洗消毒措施。督促畜禽饲养场建立健全消毒灭源制度、配备消毒设施设备、做好消毒灭源登记台账等，实施定期消毒。特别要加强疫病净化场和创建场的生物安全管理，落实全进全出和封闭式管理制度，着力提高生物安全水平，有效防止疫情的传入。

（七）抓好人畜共患病、常见病、外来病的防控。要进一步加强炭疽病、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控措施，对全镇所有炭疽病易感动物开展炭疽疫苗免疫接种。同时要对狂犬病、羊痘等常见动物疫病加强防治和技术指导，引导养殖场（户）严格落实消毒灭源、隔离观察等综合防控措施，大力推行全进全出、封闭式管理等科学饲养管理模式，完善各项防疫制度，提高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降低疫病发生率和畜禽病死率。

（八）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考核监督。要加强村级防疫员的监督管理，依据防疫员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将考察相关人员深入一线对防疫员是否到岗、是否亲自施针或监督养殖户自行施针、防疫档案是否规范建立等进行督促检查。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将开展畜禽采样抗体监测，根据抗体监测结果进行绩效考核，作为发放村级防疫员补助的重要依据。

五、关键环节

（一）畜禽养殖环节。要加强产地检疫，对出栏动物要到场到户实施检疫，加大免疫标识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实施强制免疫、无免疫标识等违规行为的不得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要坚决取缔使用泔水饲喂生猪的养殖场（户），严厉打击泔水饲喂生猪违法行为。要加强对病死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抛、乱弃、出售病死畜禽。要对畜禽交易、人员往来、饲料购入、粪便处理等环节严格管控，努力改善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提高养殖场（户）的生物安全水平，严防疫情传入。

（二）畜禽调运环节。认真落实畜禽调运车辆和畜牧经纪人备案管理制度，对没有备案的车辆不得从事畜禽调运、不得出具检疫证明，严格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车辆装载前、卸载后清洗消毒制度；对畜牧经纪人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规范畜牧经纪人的经营行为，严格调运申报制度。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严厉打击调运“三无”畜禽（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牲畜耳标、车辆未按规定备案），严禁从疫区省份调入动物，非疫区省份调入的动物，也要实行落地报检、隔离、观察、消毒

等制度；严禁转卖、经营、运输病死畜禽的违法行为，严防流通环节引发动物疫情。

（三）辖区监管环节。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检疫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动物防疫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三权归乡，各官方兽医要认真履职尽责服务好本区域工作：对来源不明无检疫合格证的畜禽；省外调入24小时内未向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的畜禽；未经指定通道省外调入的畜禽；达规模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执法大队。

六、保障措施

镇村相关部门及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当前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细化工作任务，狠抓措施落实。严格按照“政府负总责、部门负监管责任、企业负主体责任”的要求层层落实监管责任，将防控责任落实到场、到户、到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责任体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